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9號

原告 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Frans Jan Velkers 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陳彥均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藥事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